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湘经信节能〔2017〕708号

湖南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关于组织申报 2017 年国家第二批绿色制造体系 建设示范单位的通知

各市州经信委、省直管试点县（市）经信局：

为加快推动绿色制造体系建设，打造一批绿色制造先进典型，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引领工业绿色转型升级，现将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推荐 2017 年第二批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示范名单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17〕564 号）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1、国家级绿色工厂。原则上由省经信委从省级绿色工厂中遴

选推荐，以及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2017 年国家绿色制造系统集成项目支持的项目牵头单位可申报。

2、国家级绿色园区。原则上由省经信委从省级绿色园区中遴选推荐，以及国家级产业园区可申报。

3、国家级绿色设计产品。本次绿色设计产品申报范围和相应标准请登陆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网站，在“绿色设计产品标准清单”中查看。根据标准具体要求，编写绿色设计产品自评价报告。

4、国家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鼓励汽车、电子电器、通信及大型成套装备等行业中，代表性较强、影响力大、经营实力雄厚、绿色供应链管理基础好的核心制造企业申报。

二、工作程序

1、自评价。满足申请条件的企业和园区，对照相关标准和要求进行自评价。

2、第三方评价。企业和园区自评价达到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标准时，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第三方评价（绿色设计产品编写自评价报告，采用自我声明方式，不需第三方现场评价）。

3、推荐上报。第三方评价合格的企业和园区，请于 11 月 6 日前向所在地市州经信委或省直管试点县（市）经信局提交自评报告和第三方评价报告（参照《关于推荐 2017 年第二批绿色制造

体系建设示范名单的通知》附件 2-5)。市州经信委、省直管试点县(市)经信局初审汇总后,于 11 月 8 日前正式行文将推荐汇总表(《关于推荐 2017 年第二批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示范名单的通知》附件 1)以及单个企业或园区的申报材料一式三份(自评价报告和第三方评价报告要求分开装订)报省经信委,并随附电子版材料。

根据《关于印发〈湖南省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湘经信节能〔2017〕15 号)的有关要求,由省经信委从省级绿色工厂、绿色园区中遴选推荐为国家级绿色工厂、绿色园区的企业和园区(推荐名单另行通知),请参照《关于推荐 2017 年第二批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示范名单的通知》附件 2-5 的格式,修改完善自评价报告和第三方报告后,直接报送省经信委。

三、第三方评价机构的有关要求

1、开展绿色制造体系相关评价工作的第三方机构应在湖南省内注册,满足《关于推荐 2017 年第二批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示范名单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17〕564 号)提出的基本条件。鼓励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第一批 35 家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评价中心(工信部节函〔2016〕468 号)的第三方机构,为企业或园区开展相关评价工作。

2、绿色制造体系相关评价工作由申报企业或园区自主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第三方机构可参照《绿色制造体系评价参考程序》(《关于推荐 2017 年第二批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示范名单的通知》

附件 6) 开展评价工作。第三方机构应对评价结果负责，需在评价报告中对照前述基本条件逐项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与企业自评价活动保持独立性，不应参与企业自评价报告编写。同时，为提升第三方机构的自律意识，便于广大企业和园区择优选择，鼓励第三方机构在绿色制造公共服务平台上进行自我声明并展示相关证明材料，接受社会监督。

联系人：张文彬、殷立科

电话：0731-88955373、88955306

邮箱：sjmwzyc@163.com

附件：《关于推荐 2017 年第二批绿色制造体系建设示范名单的通知》(请到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网站下载)

